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初审（江海）〔2020〕4号

关于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段）道路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本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项目长约900米，宽30米，为城市次干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智能公交、消防、管线综合和环卫等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为5339.35万元。

二、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一）路桥专业部分

1、道路横断面布置从使用功能上来说缺少非机动车道，是否已结合河边三道贯通考虑，建议补充说明。

2、扶壁式挡土墙预制小方桩顶部建议伸入碎石垫层 10cm。

3、复核箱涵的复合地基承载力。

4、路边斜列式停车位设计是 60 度倾角，对于倒车入位时汽车可能都会影响到内侧车道上车辆的通行，建议改为 45 度倾角，尽量减少影响。

5、沿线仅设 1 对公交站，建议进一步研究在胜利路和新中大道路口的出口方向可否增设 1 对公交站。

（二）岩土专业部分

1、野外路涵工程地质调查缺，无麻园河两岸及江门河西岸岸坡的调查描述，如：坍岸、水位涨落及洪水对岸坡淹没、淘蚀，以及岸坡的失稳等。

2、无横剖面反应地形起伏变化段的地形地貌及路基、箱涵的地段的地基岩土特征，如 zk10 与 zk11 为箱涵段，该范围地形标高相差 3 米多，存在填土和挡土墙，可没横剖面，另外路基段可利用已勘察资料编。

3、报告岩土分析欠缺：

（1）填土、碎砖、碎石 $>0.10\text{m}$ 含量在 40~60%，未分析提出是否可利用填筑，因厚度在 2.84 米；

（2）填土给出的 fak 值低，淤泥质土统计 19 个样品，含水量标准值 49%，未提供 fak 标准值。

(3) 箱涵处只给出桩基础形式，未分析标高 1.42~1.95 段应填方厚 3~4，下伏有淤泥质土是否填土增厚，可能产生淤泥质土深层滑动挤出麻园河心，是否进行地基处理或者与箱涵共用基础。

报告编制依据公路工程有关规范太多，但在本报告中利用少。

(三) 给排水专业部分

1、污水检查井建议采用钢砼结构或采用成品钢砼检查井，不应采用砖砌检查井。

2、预留雨水支管埋深偏大，建议在与污水管标高不冲突，满足管道覆土要求前提下，减少埋深。

3、桩号 K0+100 处的路口，路面标高比路外高，建议设置截水设施。其他路口也需要核实路口竖向，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排水设置，防止道路的水倒灌至周边区域。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复核监控线路光纤芯数是否满足监控位数要求。

2、明确网络摄像机及球机信号模式（模拟还是数字），建议补充视频监控统图。

3、照明设计标准中平均照度取值应按规范选取标准值，功率密度值错误。

4、建议公交站基础大样图放在交通专业出图。

(五) 造价概算部分

个别项目取费偏低；建议复核取费及工程量后，进一步完善概算。

三、该工程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同时还应满足发改、规划、环保和人防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请结合有关管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

四、本初步设计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依据。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将本批复文件以及设计单位对专家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一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作为审查依据。

- 附件：1、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2、关于对《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专用章（2）

2020年6月10日

（联系人：左娟，联系电话：38806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施工图审查机构、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

2020年6月2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审查会的有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的代表以及路桥、岩土、给排水、电气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专家组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情况介绍以及参会单位的意见，经充分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二、该初步设计文件需作如下的修改和完善：

（一）路桥专业部分

1、道路横断面布置从使用功能上来说缺少非机动车道，是否已结合河边三道贯通考虑，建议补充说明。

2、扶壁式挡土墙预制小方桩顶部建议伸入碎石垫层10cm。

3、复核箱涵的复合地基承载力。

4、路边斜列式停车位设计是 60 度倾角，对于倒车入位时汽车可能都会影响到内侧车道上车辆的通行，建议改为 45 度倾角，尽量减少影响。

5、沿线仅设 1 对公交站，建议进一步研究在胜利路和新中大道路口的出口方向可否增设 1 对公交站。

（二）岩土专业部分

1、野外路涵工程地质调查缺，无麻园河两岸及江门河西岸岸坡的调查描述，如：坍岸、水位涨落及洪水对岸坡淹没、淘蚀，以及岸坡的失稳等。

2、无横剖面反应地形起伏变化段的地形地貌及路基、箱涵的地段的地基岩土特征，如 zk10 与 zk11 为箱涵段，该范围地形标高相差 3 米多，存在填土和挡土墙，可没横剖面，另外路基段可利用已勘察资料编。

3、报告岩土分析欠缺：

（1）填土、碎砖、碎石 $>0.10\text{m}$ 含量在 40~60%，未分析提出是否可利用填筑，因厚度在 2.84 米；

（2）填土给出的 fak 值低，淤泥质土统计 19 个样品，含水量标准值 49%，未提供 fak 标准值。

（3）箱涵处只给出桩基础形式，未分析标高 1.42~1.95 段应填方厚 3~4，下伏有淤泥质土是否填土增厚，可能产生淤泥质

土深层滑动挤出麻园河心，是否进行地基处理或者与箱涵共用基础。

报告编制依据公路工程有关规范太多，但在本报告中利用少。

（三）给排水专业部分

1、污水检查井建议采用钢砼结构或采用成品钢砼检查井，不应采用砖砌检查井。

2、预留雨水支管埋深偏大，建议在与污水管标高不冲突，满足管道覆土要求前提下，减少埋深。

3、桩号 K0+100 处的路口，路面标高比路外高，建议设置截水设施。其他路口也需要核实路口竖向，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排水设置，防止道路的水倒灌至周边区域。

（四）电气专业部分

1、复核监控线路光纤芯数是否满足监控位数要求。

2、明确网络摄像机及球机信号模式（模拟还是数字），建议补充视频监控系统图。

3、照明设计标准中平均照度取值应按规范选取标准值，功率密度值错误。

4、建议公交站基础大样图放在交通专业出图。

（五）造价概算部分

个别项目取费偏低；建议复核取费及工程量后，进一步完善概算。

专家签名： 福、物、黄、
邓、同、某、宗

2020年6月2日

关于对《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的复函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日，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会议总体结论为：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较为充分，编制深度基本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原则同意通过初步设计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贵局送来的《江南路（胜利大桥至下沙人行天桥）道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收悉，并对评审意见作以下回复：

（一）路桥专业部分

1、道路横断面布置从使用功能上来说缺少非机动车道，是否已结合河边三道贯通考虑，建议补充说明。

设计单位回复：本项目根据业主意见，结合下沙公园三道贯通实施情况设计，得出现阶段横断面布置形式，按意见补充相关情况说明。

2、扶壁式挡土墙预制小方桩顶部建议伸入碎石垫层 10cm。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修改。

3、复核箱涵的复合地基承载力。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复核，并提供相关计算书。

4、路边斜列式停车位设计是 60 度倾角，对于倒车入位时汽车可能

都会影响到内侧车道上车辆的通行，建议改为 45 度倾角，尽量减少影响。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执行。

5、沿线仅设 1 对公交站，建议进一步研究在胜利路和新中大道路口的出口方向可否增设 1 对公交站。

设计单位回复：根据业主单位意见，公交站的设置方案经多次会议确定，本次设计暂不考虑再增设 1 对公交站，维持原设计。

(二) 岩土专业部分

1、野外路涵工程地质调查缺，无麻园河两岸及江门河西岸岸坡的调查描述，如：坍岸、水位涨落及洪水对岸坡淹没、淘蚀，以及岸坡的失稳等。

勘察单位回复：同意，并将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无横剖面反应地形起伏变化段的地形地貌及路基、箱涵的地段的地基岩土特征，如 zk10 与 zk11 为箱涵段，该范围地形标高相差 3 米多，存在填土和挡土墙，可没横剖面，另外路基段可利用已勘察资料编。

勘察单位回复：同意，并将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3、报告岩土分析欠缺：

(1) 填土、碎砖、碎石 > 0.10m 含量在 40 ~ 60%，未分析提出是否可利用填筑，因厚度在 2.84 米；

勘察单位回复：同意，并将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2) 填土给出的 fak 值低,淤泥质土统计 19 个样品,含水量标准值 49%,未提供 fak 标准值。

勘察单位回复:同意,并将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3) 箱涵处只给出桩基础形式,未分析标高 1.42~1.95 段应填方厚 3~4,下伏有淤泥质土是否填土增厚+,可能产生淤泥质土深层滑动挤出麻园河心,是否进行地基处理或者与箱涵共用基础。

勘察单位回复:同意,并将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报告编制依据公路工程有关规范太多,但在本报告中利用少。

勘察单位回复:同意,并将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三) 给排水专业部分

1、污水检查井建议采用钢筋结构或采用成品钢筋检查井,不应采用砖砌检查井。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执行,污水检查井采用钢筋结构。

2、预留雨水支管埋深偏大,建议在与污水管标高不冲突,满足管道覆土要求前提下,减少埋深。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复核,适当减少预留雨水支管埋深。

3、桩号 K0+100 处的路口,路面标高比路外高,建议设置截水设施。其他路口也需要核实路口竖向,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排水设置,防止道路的水倒灌至周边区域。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复核，适当增加排水设置。

(四) 电气专业部分

1、复核监控线路光纤芯数是否满足监控位数要求。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复核完善。

2、明确网络摄像机及球机信号模式(模拟还是数字),建议补充视频监控系統图。

设计单位回复：网络摄像机及球机信号模式是数字信号，补充相关说明；按意见补充视频监控系統图。

3、照明设计标准中平均照度取值应按规范选取标准值，功率密度值错误。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复核修改。

4、建议公交站基础大样图放在交通专业出图。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执行，将该公交站基础大样图放入交通工程专业。

(五) 造价概算部分

个别项目取费偏低；建议复核取费及工程量后，进一步完善概算。

设计单位回复：按意见核实完善。

设计单位：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0年6月4日